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前期已披露的诉讼（仲裁）进展

单位：万元

起诉 (申请) 方	应诉(被申 请)方	承担 连带 责任 方	诉讼 仲裁 类型	诉讼(仲裁)基本情况	诉讼 (仲裁) 涉及金 额	是否 形成 预计 负债	诉讼(仲 裁)进展 情况	诉讼(仲裁)审 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(仲 裁)判决 执行情 况
陕西荣 腾保安 服务有 限公司	被告一：西 安山河景区 运营管理服 务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本 公司	/	民事 诉讼	2024 年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 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该案经法 院审理并出具生效判决，雁塔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划转公司约 101.18 万元。公司已依法向陕西 省高院提请再审，2026 年 9 月 28 日陕西省高院裁定将案件进 行提审，再审期间，中止原判决 的执行。	101.18 万元	/	再审 阶段	/	/
陕西万 和嘉居 物业管 理服务 有限责 任公司	西安曲江文 旅景区管理 有限公司慈 恩东路分公 司、西安曲 江文旅景区 管理有限公 司	/	民事 诉讼	2024 年 1 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 纷为由，向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 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法院依法 判令：1. 应诉方支付服务费 1191.88 万元及逾期支付利息； 2. 应诉方支付起诉方损失 440.91 万元；3. 案件诉讼费、保 全费、律师费等合理维权费用由 二应诉方承担。	1632.7 9 万元 及利息	/	审理 阶段	一审判决： 1. 被告向原告 支付服务费 1191.88 万元及 利息； 2. 驳回其他诉 讼请求。	/
曲江池 遗址公 园景区 管理分 公司	西安沁湖春 会务服务有 限公司、西 安小白鹭企 业管理有限 公司	/	民事 诉讼	2025 年 11 月，起诉方以租赁合 同纠纷起诉被告，请求 1. 依法判 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拖欠的综合 租金费用 385.11 万元；2. 依 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 付款违约金；3. 依法判令被告二 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4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、 公告费由两被告共同承担。	385.11 万元及 违约金	/	审理 阶段	/	/

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	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本公司	/	民事诉讼	2026年1月起诉方以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. 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08.21 万元；2. 依法判决中港公司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，暂计 48.83 万元；3. 依法判决曲江文旅在欠付中港公司的款项范围内向原告支付诉请 1 及诉请 2 项下的全部款项；4. 依法判决确认原告就第 1 及第 2 项诉讼请求项下的款项，对“大唐芙蓉园芳林苑提升改造项目装饰装修及二次机电专业”工程折价、拍卖的款项享有建设工程优先受偿权；5. 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担保费均由二应诉方承担。	2608.21 万元及违约金	/	审理阶段	一审判决： 1. 陕西中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2608.21 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； 2. 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。	/
西安曲江大唐文旅工程建设有限公司	大同市文化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	/	民事诉讼	起诉方以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法院判令： 1、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服务合同剩余款项人民币 536.78 万元； 2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； 3、判令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险费由被告承担。	536.78 万元及利息	/	审理阶段	/	/
陕西演艺文化传播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大唐芙蓉园景区管理分公司 被告二：本公司	/	民事诉讼	2026年4月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 1. 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拖欠演出服务费 98.56 万元； 2. 判令被告支付逾期付款资金占用费 1.17 万元； 3. 依法判令被告一赔偿违法解约损失共计 154.67 万元； 4. 依法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维权费用律师费 2 万元； 5. 依法判令被告二在被告一不能足额清偿上述债务时，对不足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； 6.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	暂计 256.40 万元	/	审理阶段	/	/

注：陕西荣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与山河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荣腾公司于 2025 年 1 月提起诉讼，请求山河公司支付保安服务费，并要求本公司承担连带责任。该案原审判决山河公司、本公司败诉，荣腾公司依据生效判决通过法院强制执行，划扣本公司资金 101.18 万元。为维护上市公司资产安全及全体中小股东合法权益，公司就该案向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。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作出裁定，决定本案再审。后续公司将依法推进相关诉讼程序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2026 年半年报披露日至 9 月末其他重大诉讼（仲裁）

单位：万元

起诉（申请）方	应诉（被申请）方	承担连带责任方	诉讼仲裁类型	诉讼（仲裁）基本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涉及金额	是否形成预计负债	诉讼（仲裁）进展情况	诉讼（仲裁）审理结果及影响	诉讼（仲裁）判决执行情况
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	被告一：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二：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	/	民事诉讼	2026 年 8 月，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. 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连带支付安保服务费 134.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2. 依法判令二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134.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	/	审理阶段	/	/

西安龙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曲江新区分公司	西安安合泰商业运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	/	民事诉讼	2026 年 8 月，起诉方以服务合同纠纷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1. 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安保服务费 132.7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；2. 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	132.73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	/	审理阶段	/	/
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	------	---	---

三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部分于本期内发生的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，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，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（仲裁）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9 月 30 日